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 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9〕8号)、财政部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元，以下至5000元（含5000元），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作为党费计算基数。其他离退休干部、职工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集体使用项目可以无偿列支：

- (一) 教育培训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培训费、党员轮训费、党员电化教育费、党员教育基地租赁费用等。
- (二)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 (三)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章、奖品等。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方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

管理情况，按文审批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





